



公司网址: [www.xzfutures.com.cn](http://www.xzfutures.com.cn)

中国期货业协会: [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www.fjsfa.org](http://www.fjsfa.org)

客户服务热线: 955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合同编号: ZQ



## 证券经纪合同

客户名称: \_\_\_\_\_

客户账号: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目录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	1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1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2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4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5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7
第六章 纠纷解决	7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
第八章 附则	8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0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10
第二章 委托代理	11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4
第四章 纠纷解决	15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5
第六章 附则	16
指定交易协议书	17
网上委托协议书	19
第一章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19
第二章 网上委托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22
协议签署页	24

#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开立证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

3.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乙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甲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

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乙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期货经营机构，甲方的经营范围以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甲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乙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甲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除依法开展甲方营业范围内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乙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乙方，不诱使乙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乙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享有甲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乙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甲方的营业时间或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甲方经营场所或通过甲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甲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甲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乙方未遵守本协议或甲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

效性负责。乙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以甲方认可方式对乙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乙方对上述信息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乙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乙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乙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乙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乙方信息存疑的，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乙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乙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乙方遵守和执行；
3. 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告知乙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以甲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乙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乙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3. 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5.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甲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乙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乙方开立账户。甲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乙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非甲方原因导致证券账户无法开立，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甲方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甲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乙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甲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乙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乙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乙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乙方须配合甲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乙方进行回访。乙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乙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回访。如因乙方未能及时以甲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分类，乙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甲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乙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乙方可向甲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乙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乙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乙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

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关键信息时，应经甲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按照公司业务流程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甲方业务规定，并经甲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按照甲方业务流程规定办理。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注销客户账户时，也适用同样规则。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乙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乙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乙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上述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并可根据市场状况调整上述收取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告知乙方。

第十七条 乙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为保护乙方权益，乙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甲方规定次数的，甲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乙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甲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证券市场投资所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证券市

场的交易规则，并应符合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达成的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发出的交易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甲方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和结算规则代理乙方进行清算交收。

第二十条 乙方通过其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及下达指令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定。如乙方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证券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甲方有权按照证券交易场所或自律组织的要求对乙方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和账户密码。乙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乙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二条 当乙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造成乙方损失扩大的，甲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及下达交易指令等，并可以甲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乙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和下达的交易指令，视同乙方本人所为。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全权委托甲方工作人员代理其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 / 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甲方发现乙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乙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甲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甲方发现乙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甲方可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甲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条 如出现涉及乙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甲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以解决争议。

##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

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甲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甲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三十六条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乙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甲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的约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至乙方销户手续期间，甲方不再接受乙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七条 如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乙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乙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乙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甲方不再接受乙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乙方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八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下为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所指甲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乙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乙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甲方公告（公告内容由甲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乙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乙方保证在其与甲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乙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甲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甲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甲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乙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甲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乙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甲方的相关业

务流程办理业务。

6.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乙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乙方信息。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期货经营机构，具有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行权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甲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乙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乙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乙方委托，不得擅自为乙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乙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乙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乙方，不诱使乙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乙方交易记录；

4. 甲方承诺将按照乙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乙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乙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乙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乙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乙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甲方可以代乙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乙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



业务规则在甲方开立账户用于乙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甲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甲方直接提供给乙方的软件，或乙方依照甲方指示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乙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甲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甲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甲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乙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通过甲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乙方操作失误或因乙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如乙方发出的指令被甲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乙方发出的指令被甲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乙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甲方无法执行乙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甲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甲方虽根据乙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乙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乙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

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乙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乙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甲方接受乙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甲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乙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乙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乙方账户资金不足时，甲方按规定拒绝乙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乙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甲方按规定拒绝乙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乙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1. 证券交易所已开市，乙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乙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乙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乙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系统异常情形时，如乙方未能立即通知甲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乙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甲方提出质询。

乙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甲方提出质询的，视同乙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乙方可要求甲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乙方可在甲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甲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乙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委托采取

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乙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乙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乙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乙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为乙方垫付资金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发现乙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乙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果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乙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甲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

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乙方保管不当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甲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第二十八、二十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乙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甲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以解决争议。

###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指定交易协议书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甲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甲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乙方提出异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乙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乙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乙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乙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乙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乙方委托甲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选择甲方为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机构，甲方经审核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乙方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已由乙方在相关开户申请表中列明。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及甲方可以代理交易标的证券为限。

三、本协议书签订当日，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四、乙方在甲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甲方处托管。甲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乙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乙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甲方代理，并有权享有甲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帐等服务。甲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六、乙方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甲方处，须遵守甲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七、乙方承诺在委托后三个交易日内前来办理交割，如对交割内容有异议，请在委托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过期不予处理，并视同乙方认可交割内容。

八、乙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甲方挂失，在乙方挂失手续办妥前发生甲方无法控制的问题的，其引起的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持甲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乙方应持补办账户在甲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九、乙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甲方处的指定交易（除非因乙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外），甲方应在乙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十、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一、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如发生违约纠纷而导致对方的损失，由责任

方承担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十三、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页中选择本协议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即视为双方签订本协议，协议发生法律效力。

# 网上委托协议书

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 乙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乙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乙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 乙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 如乙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 由于网络故障，乙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乙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甲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乙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乙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乙方再次发送委托指令，而甲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乙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乙方）发生损失。

## 第二章 网上委托

第二条 本协议所表述“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乙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

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委托。

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甲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乙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四条 乙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甲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 乙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甲方提供的或甲方指定站点下载的。乙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凡使用乙方的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建议乙方主要定期更换交易密码。

第七条 乙方在办理网上委托的同时，应当将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作为备用委托方式，当甲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出现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采用上述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八条 乙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多次输错密码，甲方有权暂时冻结乙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甲方的电脑记录为准。乙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方式申请解冻，甲方进行身份校验或审核无误后予以解冻。

第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甲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甲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一条 乙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乙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当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十一条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新的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甲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乙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乙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

时，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股东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甲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乙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表单或协议即视为乙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当本协议第一条列示的网上委托系统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页中选择本协议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即视为双方签订本协议，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2. 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引导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证券交易，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为投资者提供教育、引导和服务，依法监管其证券交易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七条 投资者与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期货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九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期货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的个人信息，配合受托期货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期货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本所或受托期货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本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

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本所提供的证券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本所将要求其受托期货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本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本所可通报其受托期货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

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本所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协议签署页

乙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甲乙双方签署以下协议（同意签署的请乙方在对应空格中填“√”，不同意签署填“X”）：

- 一、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须知
- 二、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三、 期货公司客户证券账户开户协议
- 四、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五、 指定交易协议书
- 六、 网上委托协议书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以上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p>开户代理网点：_____分公司</p> <div data-bbox="278 1392 598 1709"></div> <p>甲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p>	<p>本人 / 机构承诺按照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业务规则和甲方有关规定从事证券业务，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全权委托；不将资金和证券供给甲方工作人员使用或投资；不委托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分享利益、保证收益的操作；不违规借用账户进行交易；规范交易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交易所、甲方规范约束交易行为的相关措施，并在发生违规行为时，按照《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条款约定处理。</p> <p>乙方： (个人签字 / 机构签字并盖章)</p>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